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81 号

罪犯余勇，男，1987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（2007）红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384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昆刑执字第 25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3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7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80元，账户余额37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